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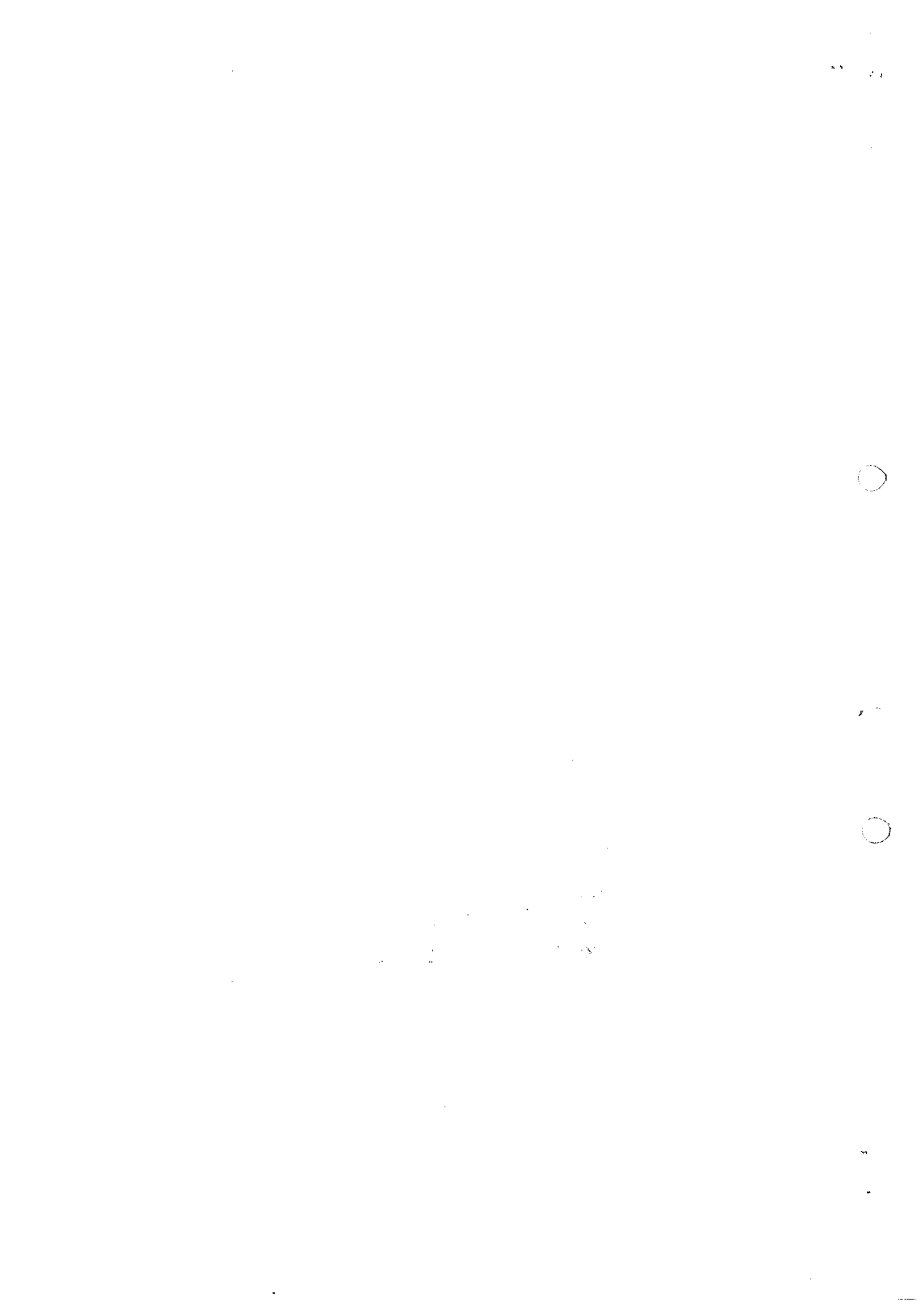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18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8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林委員德貴、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陳委員正炎、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張晨昇建築師事務所、范達榕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翔鉅建設有限公司、山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大型)
-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曾副總工程司文誠代)
- 肆、 主持人致詞
- 伍、 報告事項：略
- 陸、 提案審查：

【案一】申請單位：翔鉅建設有限公司

起造人	設計人
翔鉅建設有限公司	張晨昇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大甲區金華段 969 地號等 20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3105.73 m ² 3. 分區或編定：住宅區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土方工程： 2. 擋土牆工程：擋土牆(H=4M)長 17.7M、圍牆(H=4、2、1.3M)長 55.95、6.5、214.46M。 3. 排水工程： 4. 植生工程： 5. 滯洪沉沙池工程：滯洪沉沙池 1 座、滯洪池 17 座 6. 鋪面工程： 7. 防災工程：
初審意見	
一、 本案本局按 104 年 7 月 13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154998 號函送 104 年度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第 5 次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擬提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	1. 建議「參、雜項工程說明書、圖」中，(1)目錄刪除(5-1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情形)(2)內文亦同(P. 參 5-1)。 2. 廢方處理棄土計畫書應詳實、(1)場址(2)土石方量體。 3. 附錄一～附錄八，應標註於目錄中。 4. 本案筏式基礎底面將座落於卵礫石夾砂土層(GP/GM)，因此基礎承

意見	<p>受建物載種之後祇要計算瞬時沉陷即可。採用 P4-11 之 Janbu 公式計算 $S_i = ?$</p> <p>5. 卵礫石夾砂土層之壓密沉陷量很小，如 P4-12 計算之 $S_i = 0.1\text{cm}$，因此可以不必計算？(實際總沉陷量採用第(1)項之計算結果即可)</p> <p>6. P1. 總目錄中 → 「壹. 申請書」 → 「貳. 土地-」； → 「參. 雜項執照計畫書圖」。</p> <p>7. P. 零-7. 中之「H2:住宅」，建議補述其意義。</p> <p>8. 「壹. 申請書」、「貳.-」、「參.-」建議字體放大(藍色頁)。</p> <p>9. P. 參 0-1: → 「參. 雜項執照計畫書圖」。</p> <p>10. P. 參-1-2 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建議增列(103.9.11)；表 1-2 中坡度範圍欄，左邊應為 $<$ 而非 \leq。</p> <p>11. 報告書請檢附附錄六「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內容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函詢公文)。</p> <p>12. 本案若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取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決議	請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
備註	

【案二】申請單位：山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設計人
山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達榕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p>1. 位置：臺中市大肚區社腳段社腳小段 143-1 地號土地。</p> <p>2. 基地面積：8,157 m²。</p> <p>3. 分區或編定：乙種工業區。</p> <p>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210%。</p>	<p>1. 挖方：26,361.4m³。</p> <p>2. 填方：4,464m³。</p> <p>3. U型溝：(0.6m*0.6m)：163.8m。</p> <p>4. U型溝：(0.7m*0.6m)：122.6m。</p> <p>5. 滯洪沉砂池 A：64.8 m²*3.5m</p> <p>6. 滯洪沉砂池 B：98.2 m²*2.3m</p> <p>7. 涵管：φ=30cm，長 4.6m。</p> <p>8. 擋土牆 (h=8.0m)：64.3m。</p> <p>9. 擋土牆 (h=5.35.0m)：11.1m。</p> <p>10. 擋土牆 (h=5.35.~4.5m 漸變)：67.8m。</p> <p>11. 擋土牆 (h=5.5.~4.5m 漸變)：16.8m。</p> <p>12. 擋土牆 (h=4.5.~2.5m 漸變)：7.7m。</p> <p>13. 擋土牆 (h=1m)：9.4m。</p> <p>(詳如申請書圖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p>
初審意見	
<p>一、本案係經本府 103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審查修正後通過。</p> <p>二、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變更原因應再補述，如起造人需求變更、原規劃測量差誤或其他原因，請詳述。</p> <p>二、本變更設計案變更 U 型溝斷面長度、滯洪池面積及擋土牆長度高度等，依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未增減挖填土石方，P4-7 頁之土石方計算應詳加計算說明。</p>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p>13. 雜項工作物要表中「挖方」、「填方」及「棄方」單位「m²」，誤植應修正。</p> <p>14. 附錄二「水土保持計畫專章說明」中，§6-3-5 節內應刪除檢算公式 $Q=2.78D^2 h^{1/2}$，(非排放口)(P.6-5)。</p> <p>15. 第一次變更之土方量數應修正為 21,892.3 m³，工程造價應重新修正。</p> <p>16. P4-2.1 表 4-2 及表 6-8 中基礎承载力一欄中，$(q_1, q_2) < Q_a$ 各項所代表之意見為何？請在表下方說明？</p> <p>17. P6-2. 表 6-2 中 U1, U2 及 U4 之渠道坡度 S(%) 偏低(分別為</p>

	<p>0.16, 0.15 及 0.10%)排水效果是否可達預期？</p> <p>18. P6-10, 於途 6-2 中標示 u2, u3→DTB→δ1 及 U1, U4→DTB→P1</p> <p>19. P6-1, 在 6-1 節中簡要說明滯洪沉砂池 A 及 B 尺寸調整的原因？</p> <p>20. P4-7, 土石計算是否完全未變更, 再確認？(將資料補入報告)</p> <p>21. 總目錄(紅色頁)中, 建議補列壹、貳、參。</p> <p>22. 黃色頁, 建議依意見一, 補列「壹」。</p> <p>23. 第 2 張黃色頁:「壹」→「貳」。</p> <p>24. 第 3……:「貳」→「參」並加列第一～第七章及附錄一～。</p> <p>25. P. 目錄-1, 中, 之頁碼均為 1, 顯然有誤, 建議修正。</p>
決議	請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
備註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

因應現今水土保持法令修正，目前山坡地建築開發申請案已無純建築行為之認定，有關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已取得本府水利局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核定內容有建築面積、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挖方及填方等數量(如附件 1)，查該申請建築地形、地貌平坦，惟依水利局核定之挖填土方是否屬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整地行為乙節，提請討論。

二、說明：

按「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雜項執照。二、申請建造執照。」、「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為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明訂，復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亦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二點所明文，故本市山坡地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且其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均需依規提送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合先敘明。

惟依上開規定，就整地行為如何認定部分，尚無明訂。為簡政便民，倘若該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之挖填土方係因建築物主體配置於山坡地坵塊地形產生之土方計算量或其他未涉及改變地形之整地，經由建築師會同專業技師或由建築師簽證(如附件2)，檢討該建築開發案確實無改變山坡地形並者可否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謹提請討論。

三、 辦法：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且經由本府水利局核定該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由建築師會同專業技師或由建築師簽證檢討該建築開發案確實無改變山坡地形並者得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捌、 臨時動議結論：

上開提案「東海大學教室新建工程實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內容有無涉及山坡地整地行為如何認定乙節，請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以提案審議方式送委員會審查。另有關涉及通案認定原則部分，請業務辦單位再研擬方案後再提會審議。

